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41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邱香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9,7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9,7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6日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，並由原告（原告前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為保險人，被告逾期未給付貸款，經原告賠償台新銀行25萬9,727元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依法取得代位權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賠款計算書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
0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 
02 斟酌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  
03 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債權移轉之法律關  
04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5 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  
08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09 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7 書記官 蔡政軒